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转发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11-27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11006075.html

各区（大鹏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,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，为配合招生单位做好我市2024年民航招飞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办普〔2023〕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，在向各招飞单位申请报名同时，必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“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gaokao.chsi.com.cn/gkzt/mhzf）进行注册、报名，并参加后续招飞选拔工作。各学校要加强对招飞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由学校领导、教导处、年级长、班主任和校医等组成的招飞工作小组。

二、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广播等媒体，全面宣传2024年民航招飞政策要求，特别是要将报考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法、面试时间地点安排、体检等重要信息传达到每一名考生，避免漏报、迟报。

三、民航招飞单位将于2023年12月15日在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设立初检站，由各学校统一组织到初检站参检。学生预选初检时带《2024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员报名表》和身份证等材料，否则不得参检。因场地停车位有限，请绿色出行。预选初检合格名单在各招飞院校指定网站公布。

各学校要认真指导学生，统筹兼顾做好报考招飞院校和普通院校的工作。请各学校积极配合招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我市2024年民航招飞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粤招办普【2023】43号）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（粤招办普【2023】43号）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383/1383411/11006075.pdf